



健全經營，整合價值【強化農業金融體系】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競爭力， 全國農業金庫展現業務輔導成果

文 | 農業金融局 林盈萱

壹、前言

全國農業金庫（簡稱農業金庫）依據農業金融法，由政府及各級農、漁會於 94 年 4 月 19 日出資設立，為農漁會信用部（簡稱信用部）的上層機構，負有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，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的法定任務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為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，自 94 年 5 月 26 日農業金庫開業以來，積極督導農業金庫加強對信用部辦理業務輔導工作，協助信用部建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與改進業務缺失，藉由農業金融體系垂直整合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以充裕農業資金，保障存款人權益。

貳、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措施

一、農業金庫設立專業金融部專責辦理輔導工作

（一）農業金庫為落實對信用部輔導工作，設立專業金融部，專責辦理信用部輔導與業務及

財務查核、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等事項，並受託辦理農業發展基金業務。

- (二) 為就近對各地區信用部進行輔導及協助，除臺北總公司外，於臺中、斗六、新營、高雄及花蓮等 5 處設置輔導辦公室，編制專任輔導員 28 人。

二、專案輔導與一般輔導

- (一) 為協助少部分業務經營不善、經營體質較為不佳的信用部健全經營體質，農業金庫對其進行專案輔導。
- (二) 為協助專案輔導以外的信用部，持續提升經營體質，業務穩健發展，農業金庫對其進行一般輔導。
- (三) 專案輔導相較於一般輔導，農業金庫對信用部需投入較多的業務協助，以儘速改善經營體質。
- (四) 為提升信用部整體競爭力，農業金庫除收受全體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外，並對全體信用部辦理業務及財務查核、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、員工教育訓練及共同拓展授信業務等。

參、輔導內容

一、專案輔導

- (一) 原則每週辦理 1 次實地輔導，及出席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理監事會議，就信用部相關業務提供建言。
- (二) 出席信用部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清理會議，協助加速清理不良放款，收回債權。
- (三) 對信用部提出之業務、財務改善計畫，提供意見，並協助擬定改善目標及輔導執行。
- (四) 出席縣、市政府舉辦的輔導會議，共同協助信用部改善業務缺失，提升經營績效。
- (五) 就信用部營運狀況，業務、財務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其他輔導建議事項等，按月編製專案輔導報告，分送各級主管機關及其他監理機構參考。

二、一般輔導

- (一) 每季至少辦理 1 次實地輔導，協助信用部建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、成本觀念及內部控制制度。
- (二) 輔導信用部辦理各項金融業務、員工訓練及改善業務缺失事項等。
- (三) 就信用部輔導情形，按季編製輔導季報分送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，作為監理之參考。

三、業務及財務查核

為協助信用部強化內部管理，防範弊端發生，農業金庫配合地方主管機關，對信用部辦理業務及財務查核：

- (一) 複查信用部之金融業務檢查缺失事項改善情形，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，以健全經營。
- (二) 就信用部訂定之業務規章提出建議，以符合實務運作及內部控制需要。

四、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

為評估信用部經營績效，提供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作為金融監理參考，農業金庫定期對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：

- (一) 按季對每一家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，評估內容包括經營狀況、獲利情況、不良資產及經營前景等事項，並將評估結果列於各季報告內。
- (二) 每一年度結束後，對信用部辦理年度績效評鑑，評鑑項目包括資本適足性、資產品質、內部管理、獲利性、流動性及成長性等 6 項，評鑑結果與前二年度之業務績效作比較分析，評鑑報告並分送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作為金融監理參考。

五、辦理信用部員工教育訓練

每年辦理信用部員工訓練，以協助信用部員工提升金融專業能力，深化法制觀念：

- (一) 106 年度共辦理 197 場次業務研習課程，參訓人數達 15,299 人次。

- (二) 課程內容包括金融法務探討、存款業務、洗錢防制、內部控制、不動產景氣趨勢研討、信託業務及保險業務等，有助提升信用部員工之法治觀念及金融專業能力。

六、定期舉辦輔導業務會議

農業金庫為提升輔導效能，並配合農業金融政策執行，各區輔導辦公室每月舉行內部檢討會議；每年舉辦輔導業務座談會，邀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，就輔導業務相關議題及信用部建議事項，進行雙向溝通及交換意見。

七、其他輔導事項

- (一) 廣續拓展代收業務項目，以協助信用部增加手續費收入。
- (二) 配合法規及信用部業務需要，訂定或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，提供信用部參考使用。
- (三) 對獲准重新設立信用部之農會，輔導籌設事宜，包括開業前準備工作、規劃作業流程及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等事項。
- (四) 輔導信用部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綜合基金貸款業務。
- (五) 輔導信用部辦理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自行檢測等事項。
- (六) 為強化信用部內部控制，防範發生業務疏失，對信用部內部稽核一般查核報告每家至少辦理 1 次實地查核，輔導信用部落實辦理內部稽核。

肆、輔導成果

一、收受信用部轉存款

106 年底全體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農業金庫、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等之存款總額達 7,909 億元，其中轉存農業金庫 6,830 億元，占全體信用部轉存款的 86%。農業金庫有效協助信用部去化餘裕資金，提高整體農業金融機構資金運用效能。

二、提升信用部營運績效

農業金庫積極輔導信用部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各項管理措施，106 年底相較 94 年 5 月底，信用部存放款業務大幅成長，經營體質明顯改善，各項具體成效如下表：

附表．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具體成效

項 目	94 年 5 月底	106 年底	增減比較
存款總額	13,437 億元	18,250 億元	+ 4,813 億元
放款總額	5,645 億元	10,680 億元	+ 5,035 億元
淨 值	805 億元	1,299 億元	+ 494 億元
逾放金額	761 億元	48 億元	- 713 億元
逾放比率	13.5 %	0.45 %	- 13.05 個百分點
逾放比 15% 以上家數	107 家	0 家	- 107 家

三、審查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

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2 條規定，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，應報經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農業金庫辦理。截至 106 年底，農業金庫審查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累計 3,595 件，金額 1,464 億元，有效協助信用部提升放款品質。

四、協同信用部辦理聯合授信業務

農業金庫為協助信用部拓展授信業務，自 98 年 9 月起開始推動協同信用部辦理聯合授信業務，截至 106 年底累計辦理 1,749 件，聯貸金額 1,989 億元，其中信用部參貸金額 897 億元，有效提升雙方資金運用效益。

五、整合農業金融體系代收業務

99 年 6 月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後，由農業金庫代表對外洽談商業合作，共同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，形成完整的農業金融通路。截至 106 年底，311 家信用部 1,176 個營業據點，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、水費、電費、電信費、信用卡費、保險費、瓦斯費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近 850 項代收服務，總計代收筆數 10,272 萬筆，代收金額 4,134 億元。代收業務逐年成長，不僅提供民眾便捷的繳費服務，亦增裕信用部手續費收入。

六、輔導信用部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

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向旅遊當地之信用部兌換新臺幣，購買在地農漁產品，增加農漁民收入，農委會責成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，截至 106 年底，計有 289 家信用部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，共辦理 5.8 萬筆交易，金額為新臺幣 13.8 億元。

七、提供信用部客戶信託服務

農業金庫配合信用部辦理建築融資案件之保障債權需要，提供客戶不動產信託服務。另為協助信用部客戶交易安全，提供買賣不動產及動產等之買賣價金信託服務。截至 106 年底，不動產信託累計承作 203 億元，價金信託承作 91.76 億元。

八、與其他銀行合作發行農金聯名卡

為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，及協助農漁業相關商品銷售，302 家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 38 家農漁會簽署授權書予農業金庫，由農業金庫代表與其他銀行合作，共同於 101 年 8 月發行農金聯名卡，102 年 11 月再發行農金悠遊卡。截至 106 年底，已核卡 8 萬件，消費金額 95 億元。

伍、結語

在農委會督促及協助下，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業務成果，不論就經營規模、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大幅成長。為農業金融體系永續發展，農委會將持續要求農業金庫落實執行信用部輔導工作。

農委會並將本於穩健開放原則，支持農業金庫開辦新種業務，提供農民及一般民眾「一站式」的金融服務，以提升農漁村金融服務品質。

